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管理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內舉行十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法例修訂

常務委員會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香港律師轉業操守指引》*第一冊（下稱「《操守指引》」）的修訂。

於年內作出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法律執業者條例》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IIIB部下新增第39H至39R條，為訟辯律師的委任作出規定；並制定*《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

2. 第31C條被修訂，以表明受僱大律師毋須受保。

3. 第40M及40R條被修訂，把指明上訴法庭的決定屬最終決定的條文廢除。

4. 因應第13(1)及37B(1)條的最終性條文被廢除，第25、39及40P條亦被修訂。

5. 第50B條被修訂，以表明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行不得接受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大律師加入合夥。

6. 因應第27A條被廢除，第72條亦被修訂。

《執業指引D.7》

*《執業指引D.7》*新增第(6)段，強制規定所有舊檔案必須在香港儲存，以方便檢索及維持資料的機密性。

《執業指引L》

*《執業指引L》*第2段被修訂，以表明假如法律沒有規定由律師見證文件的簽署或簽立，則律師行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具備經驗的文員為見證人。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關於註冊為外地律師及註冊為外地律師行的資料(以下統稱「註冊資料冊」)

註冊為外地律師及註冊為外地律師行的申請表(以下統稱「註冊申請表」)

*註冊資料冊及註冊申請表*被修訂，就推薦人的資格作出規定。其中一名推薦人必須是在申請人獲認許為律師的司法區內享有良好聲譽的法律業界成員，另一名推薦人則必須符合註冊資料冊及註冊申請表所述的三項條件其中任何一項。

「認許為律師：大律師」資料冊

*「認許為律師：大律師」*資料冊被修訂，以提醒有意成為律師的大律師有需要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2號命令第4條規則草擬法庭命令，將該名大律師的姓名從大律師登記冊上刪除，以及把已完成草擬的法庭命令送達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資強制執行。

法例修訂建議

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曾審議下列法例修訂建議：

《法律執業者條例》

1. 建議新增第8A(4)條，以賦權理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撤銷在律師紀律審裁組尚未就針對一名律師或外地律師的事宜作出裁決的期間暫時吊銷該律師的執業資格或暫時吊銷該外地律師的註冊。

2. 建議修訂第9A(2)條，以處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律師會決定不就某項申訴進行檢控後指示律師會進行檢控的情況。建議新增第25(1)(c)條，以賦權律師會追討由律師會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按第9A(2)條指示下在律師紀律審裁組席前、在上訴法庭席前及在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引致的任何開支或與上述各種法律程序有關而招致的任何開支。亦建議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作出附帶修訂。

有關方面正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原則上批准上述修訂建議。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建議新增第8(4)條，以禁止不屬於註冊外地律師的不合資格人士同時受僱於一間香港律師行及一間外地律師行或另一間外地律師行，除非該等人士在特殊情況下獲理事會批准以上述方式受僱。

有關方面正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新增上述第8(4)條。

《律師執業規則》

建議修訂第4B(2)條，以禁止不合資格人士同時受僱於兩間香港律師行或一間香港律師行及一間外地律師行，除非該等人士在特殊情況下獲理事會批准以上述方式受僱。

有關方面正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上述修訂建議。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外，亦包括下列各項：

1.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調解員評審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運作；

2. 審批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文件及後勤安排；

3. 委任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主考官，並檢討他們的費用水平；

4. 檢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整體考生成績；

5. 審議關於跨專業認可各項專業進修計劃的建議；

6. 審批對專業進修資料冊及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的修訂；

7. 檢討執業律師在一個專業進修學年內就參與認可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而可獲給予多少專業進修學分，以及對專業進修資料冊內的專業進修指引14作出修訂；

8. 審批對「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的修訂；

9. 按照律師會「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水準指標」，審議各項法律行政人員課程評審申請；

10. 審議香港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法律行政人員課程外委主考官的委聘；

11. 為常務委員會轄下的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及法律教育委員會委任成員；

12. 審議*《國際律師協會關於技術轉移及法律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決議》*；

13. 審議執業管理課程的架構、內容及後勤安排；

14. 審批對實習律師資料冊的修訂；

15. 審批為更新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開發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16. 修訂專業進修計劃課程的評審準則；

17. 審議律師行高級合夥人與理事會成員進行午餐聚會時提出的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修訂建議；

18. 處理和裁決針對外地律師委員會在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或相關豁免方面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19. 審議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認可申請；

20. 研究專業進修計劃與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之間的分別。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葉禮德*(主席)(於6月辭任)*	3/4	Warren P. GANESH	8/10
彭韻僖*(副主席)(於6月辭任)*	4/4	葉成慶	8/10
黎雅明*(主席)(於6月上任)*	8/10	林新強	2/10
喬柏仁*(副主席)(於6月上任)*	6/10	吳曙廣	8/10
彭思傑	8/10	薛建平	7/10
陳寶儀	7/10	蕭詠儀	6/10
		鄧澍焙	8/10
		黃嘉晟	9/10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委員會於2月與政府合辦研討會，探討打擊清洗黑錢問題，講者之一為委員會主席史密夫律師。該研討會很受歡迎，吸引了超過340人出席。

委員會審議由財政行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發出的各項經修訂建議。律師會於4月發出會員通告，介紹上述經修訂建議中對法律專業造成影響的條文。

委員會亦審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主席於11月與保安局代表舉行會議，就專責小組即將進行的下一次「相互評估」交換意見，並探討作為自我監管機構的律師會在加強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監管機制方面的角色。

委員會審議專責小組向法律專業發出的問卷，並向專責小組提交回覆。

委員會留意到，專責小組曾正面地評價香港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並曾在其全體會議上一致議決把香港從專責小組對上一次「相互評估」後的須予跟進地區名單中移除。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執業指引P》*的執行。該執業指引就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提供全面指引，其範圍涵蓋識別客戶、核對客戶身份、盡職調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等等。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史密夫(*主席*)
Andrew J. DALE
Serge G. FAFALEN
Jeffrey H. LANE
李慧賢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於2012年內提供共474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三項以普通話及／或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16,069人次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學會共邀得123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下文略述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起實施。作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計劃的一部份，學會與大律師公會於2012年12月合辦課程，介紹新制度的實施近況。約730名執業律師出席該課程。

學會亦舉辦兩個系列的免費課程，提供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專門培訓。每個系列的課程分為五個單元，內容涵蓋多個項目，包括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庭外和解建議、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共約1,660人出席這些專門培訓課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課程

為促進會員與其他專業人士和政府部門的交流，律師會及學會與多個專業團體 — 包括大律師公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各個政府部門(例如保安局禁毒處)— 合辦各項探討共同關注議題的課程。律師會於年內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共五項課程，報讀人數超過660名。

調解

隨著*《實務指示31》*正式生效，各界採用調解作為訴訟以外另一種排解糾紛方法的情況亦日趨普遍。學會於年內舉辦三項一般調解員訓練課程、四項家事調解員訓練課程(當中兩項為基本課程，另兩項為進階課程)以及一項調解訟辯代表訓練課程。此外，學會與律師會調解委員會合辦九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共12人應邀擔任講者，分享他們在各個範疇的經驗和見解，例如利用調解機制排解金融糾紛、以一般調解員和家事調解員身份開展業務，以及*《調解條例草案》*等。這些分享會吸引了共378人出席。

個人資料私隱研討會

學會分別於11月及12月舉辦兩場個人資料私隱研討會，並邀得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暨律師會前會長吳斌太平紳士擔任主講嘉賓。研討會涵蓋的議題包括：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其如何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立的各項豁免情況和罪行、為商業交易進行的盡職調查過程中轉移和使用個人資料、為宣傳貨品和服務而使用個人資料、*《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所帶來的改變，以及律師向客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時應當深思熟慮的事項。共199人出席這兩場研討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安老按揭計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證公司」)於2011年7月推出「安老按揭計劃」(下稱「計劃」)。在該計劃下，長者業主提出按揭申請前必須接受律師輔導，以確保自己明白安老按揭的主要特徵及法律含意。學會與按證公司分別於2012年3月及11月為有意擔任上述計劃輔導法律顧問的律師合辦兩項以「律師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安老按揭計劃下的角色」為主題的課程，於11月舉行的課程亦介紹按證公司對上述計劃新增和改進的內容。約550人報讀這些課程。

風險管理與專業彌償計劃研討會

學會於9月舉辦一場三小時的研討會，主題為律師所面對的風險管理問題與專業彌償計劃。研討會旨在讓與會者留意在處理物業轉易和訴訟時所須慎防的陷阱、不受專業彌償計劃涵蓋的風險以及牽涉增補保險的申索。研討會吸引了130人出席。

訟辯律師及律師法官講座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自6月22日起生效。學會於7月舉辦一場講座，並邀得英國最高法院法官郝廉思勳爵擔任主講嘉賓，分享他昔日出任訟辯律師及律師法官的經驗。約150人出席這場講座。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家事法研討會

根據《*實務指示15.13*》，一個專為排解涉及子女糾紛事宜而設的「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自10月3日起推行，為期三年。學會於9月舉辦一場研討會，向會員講解家事法庭處理涉及子女的爭議的實務及程序。

此外，學會分別於9月及10月舉辦兩場研討會，探討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所建議的「為人父母的責任與權利」的概念。

下表顯示律師會與學會於2005至2012年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學員出席人數：

律師會與學會於2005至2012年舉辦的
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學員出席人數

下表顯示於2005至2012年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人數：

於2005至2012年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人數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年內共有196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9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根據執業律師所作的一般查詢或自行舉報，有14名執業律師及10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1. 評審技巧培訓課程以及修訂技巧培訓課程的評審指引和準則；

2. 檢討執業律師在一個專業進修學年內就參與認可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而可獲給予多少專業進修學分，以及對專業進修資料冊內的專業進修指引14作出修訂；

3.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及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的成員；

4. 律師行高級合夥人與理事會成員進行午餐聚會時提出的專業進修計劃修訂建議；

5. 專業進修計劃與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之間的分別。

委員會以申請人年齡為理由，通過豁免一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並通過三名實習律師可獲豁免完成部份專業進修學分，理由為他們的實習期已縮減至低於標準的兩年期。

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Ram D. BIALA*(自8月起出任成員)*
鍾偉雄
張素玲
劉冠倫*(自8月起出任成員)*
羅德慧
何歷奇
黃嘉晟
丘志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共評審4,586項課程(2011年的數字為4,053項)。就申請而言，上述4,586項課程其中1,303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其餘3,283項則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4,586項課程其中38項由律師會提供，470項由學會提供(而當中350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的課程)，468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3,610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自行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舉行一次會議，所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包括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以及評審和認可技巧培訓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根據「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認可八名新的課程提供者。截至年底，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51名。此外，附屬委員會審批五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八本法律期刊和書籍、124個法律研究項目以及10個認可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

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

附屬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Ram D. BIALA
陳文耀
陳家威*(自9月起出任成員)*
費中明
何秩生
劉永強
梁錦明
李嘉盈*(自2月起出任成員)*
蘇漢威
莫錦嫦*(自9月起出任成員)*
温燦榮*(自9月起出任成員)*
黃幸怡
黃紫玲*(於1月辭任)*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外地律師委員會

參加2012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人數為256名。

外地律師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委員會根據律師會發出的指引，處理54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12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並處理五份關於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的申請。

委員會亦研究及審批律政司所提出的*《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修訂建議。

委員會成員：

李慧賢*(主席)*
白樂德
陳莊勤
張培芬
Philip M.J. CULHANE
夏卓玲
李煥庭
柯瑞柏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並處理五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兩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1. 在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引用*《執業指引L.2》*；

2. 把未經識辨的存款繳入臨時帳戶；

3. 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7A條委任當事人成為當事人帳戶的共同簽署人；

4. 就律師會會員通告12-475第5B段的目的而保存誓詞、誓章副本及判詞和命令的經蓋印副本；

5. 當律師的現客戶的對訟方接觸該律師時，該律師所負有的保密責任；

6. 律師調解員向調解服務提供者支付行政費；

7. 對於可能在審訊中被傳召為證人的指示律師引用《操守指引》原則10.13。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主席)*
占伯麒
張秀儀
趙貫修
Richard CULLEN
劉冠倫
李超華
穆士賢
伍成業
鄧偉德*(於2月辭任)*
曾文興
楊元彬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包括一次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舉行的會議。委員會曾處理和審議下列事項：

1. 對各項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問卷調查結果；

2. 按照律師會「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水準指標」，審議法律行政人員課程評審申請；

3. 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收生標準的更改；

4.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的成員；

5. 設立統一資格考試的建議；

6.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在監察表格內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相關課程資料發表的意見；

7.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法律行政人員課程外委主考官委聘申請；

8. 在法庭程序中使用中文；

9. 關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水準指標」的查詢；

10.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者的外委教務顧問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於8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多位在不同範疇工作的資深執業律師出席，與業界新成員分享寶貴經驗。是次分享會吸引了約68人參加。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前任及現任會長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成員。該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秘書則繼續兼任該常務委員會的秘書以及該常務委員會轄下英語水準附屬委員會的秘書。

委員會成員：

葉禮德*(主席)(於5月辭任)*
熊運信*(主席，於6月獲委任)*
周致聰
關尚義
夏耀輝
黃冠文
黃瑞珊*(於9月辭任)*
邱嘉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隨着調解制度日漸受到重視、業界對調解技巧訓練課程的需求與日俱增，加上有意成為認可調解員的人數有增無減，委員會的工作集中在調解技巧培訓和評核過程的質量水平、評審標準以及審議各份尋求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的申請。

委員會曾處理和審議下列事項：

1. 律師會首席評核員的資格；

2. 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後勤安排及相關文件紀錄；

3. 調解員評核試的結果；

4. 關於調解培訓的建議；

5. *《香港調解守則》*；

6. 要求獲寬免或豁免遵守各項評審規定的申請；

7. 修訂調解員評審計劃資料冊；

8. 在認可家事調解員為調解員方面的政策；

9. 調解員及／或家事調解員評審申請；及

10. 評審員委任申請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委任申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認可31名調解員、兩名家事調解員及兩名家事調解主管人員納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2005年8月正式推出。截至2012年底，調解員名冊內有234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內有41名律師，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內有10名律師。此外，律師會於年內進行32次調解員評核試。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Michael H. BECKETT
陳炳煥
何君堯
萬美蓮
冼泇妤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的事項包括：

1. 2011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成績；

2. 2012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3. 2012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資料冊及相關文件紀錄；

4. 首席主考官的委任；

5. 主考官和小組召集人的委任及費用；

6. 各考試科目的課程大綱和參考資料列表；

7. 應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考生提出特別安排的申請。

委員會成員：

白仲安*(主席)*
林文傑
Arthur McINNIS
黎雅明*(於7月辭任)*
蕭詠儀
韋丹霞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召集人)*
關韻姿
梁匡舜
Michael LOWER
魏樹光
偉德勤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季明善*(召集人)*
Amanda WHITFORT*(召集人)*
布時雨
賈偉林
馮啟念
任文慧
梁寶儀
羅嘉誠
蕭國鋒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蔡小玲
許學峰
羅德慧
唐德曼
黃冠文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高恒*(召集人)*
韋健生*(召集人)*
賀智
伍兆榮
薛建平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Michael C. JENKINS*(召集人)*
黃冠文*(召集人)*
蔡小玲
杜珠聯
劉冠倫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羅德士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十八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11月2至14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256人，其中245人來自19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九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11人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256名考生當中，168名(66%)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88名(34%)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12名考生報考科目五，但並無考生在所須應考筆試科目中取得全數合格成績，以致未能取得應考科目五的資格。

表一：每科考試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整體考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格	174	76	49	78	52	84	39	44	0	0	168	66
不合格	54	24	14	22	10	16	49	56	0	0	88	34
總計	**228**		**63**		**62**		**88**		**0**		**256**	

筆試： *科目一：* *物業轉易*
科目二： *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科目三： *商業及公司法*
科目四： *會計及專業操守*

口試： *科目五：* *普通法原則*

表二：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1	澳洲	38	14.8
2	加拿大	7	2.7
3	英格蘭及威爾斯	67	26.2
4	法國[1]	2	0.8
5	德國[1]	1	0.4
6	香港[2]	11	4.3
7	印度	3	1.2
8	以色列	1	0.4
9	意大利[1]	2	0.8
10	日本[1]	2	0.8
11	中國大陸[1]	15	5.9
12	馬來西亞	2	0.8
13	紐西蘭	9	3.5
14	菲律賓[1]	1	0.4
15	葡萄牙[1]	2	0.8
16	蘇格蘭	1	0.4
17	新加坡	8	3.1
18	瑞典[1]	2	0.8
19	台灣[1]	3	1.2
20	美國	79	30.9
考生總人數		**256**	

[1]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2]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不一定為100%。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及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04年11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八年，其適用範圍亦逐步伸展至所有以律師行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及實習律師，以及在香港律師行工作的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學會的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亦由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舉辦共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A、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B、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A、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B、七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七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4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4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6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6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8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及208項選修課程。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自2008年11月1日起，學會向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必須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此外，自2009年11月1日起，學會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

自2010年起，學會為不操英語的註冊外地律師提供以普通話講授的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由其附屬委員會召開。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的事項包括：

1. 委聘顧問，負責更新風險管理教育教材內容及籌劃更多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
2. 新設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課題；
3. 實習律師進修風險管理教育的規定；
4. 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資料冊；
5. 審批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6.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的成員；
7. 檢討豁免執業律師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方面的政策；
8. 執業業務管理課程的架構、內容及提供；
9. 律師行高級合夥人與理事會成員進行午餐聚會時對於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發表的意見；
10.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導師對於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意見及修訂建議；
11. 委聘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兼職導師；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12. 對「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的修訂；

13. 專業進修計劃與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之間的分別。

委員會於年內處理78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8A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鍾麗明*(於10月獲委任為成員)*
Warren P. GANESH
劉冠倫
李超華
甄笑美*(於10月辭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認可33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及16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2007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2012年共有七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101項選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一份以撰寫文章作為認可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附屬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鍾麗明*(自10月起出任成員)*
鄧潔瑩
黎得基*(自12月起出任成員)*
林文彬*(自12月起出任成員)*
韋海倫
甄笑美*(於10月辭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實習律師委員會

實習律師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違反實習律師合約；

2.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及*《競爭條例》*(第619章)；

3. 實習律師的最低工資。

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夏德理
何君堯
吳曙廣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對*《律師法團規則》*的修訂

2.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3. 對*《認許及註冊規則》*的附帶修訂

4. 對*《實習律師規則》*的附帶修訂

5. 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的附帶修訂

6. 對*《律師帳目規則》*的附帶修訂

7. 對*《會計師報告規則》*的附帶修訂

*《律師法團規則》*及對於*《法律執業者條例》*其中16項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建議，已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考慮及審批。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主席)*
周永健
葉成慶
簡家驄
林啟思
李超華
吳曙廣
薛建平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由律政司提出的*《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修訂建議。工作小組建議，假如該規則第3(g)條所指的針對一名律師的金錢判決或命令已獲履行或暫緩執行，則律師會將不會向該律師的執業證書施加條件。工作小組亦建議，假如針對一名律師的判決或命令的上訴待決，則律師會將不會向該律師的執業證書施加條件，直至該上訴得到處置為止。

當律師會與律政司攜手草擬*《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修訂文本的工作完成後，律師會將把修訂建議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最終審批。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葉禮德
葉成慶
蘇紹聰
董彥嘉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